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政澤
電話：06-2991111#866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jinlin01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1118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18043A00_ATTACHMENT1.pdf、1118043A00_ATTACHMENT2.pdf、
1118043A00_ATTACHMENT3.pdf、1118043A00_ATTACHMENT4.pdf、1118043A00_ATTACHMENT5.pdf）

主旨：「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」業經考試院
會銜行政院於108年9月23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
1080007531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0800414322號令修正發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9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80044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一覽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